

维西县拉河柱村垃圾填埋场修复改造项目设计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ZZ2400126DQ10015)

项目所在地区: 云南省, 迪庆藏族自治州

一、招标条件

本维西县拉河柱村垃圾填埋场修复改造项目设计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涉农整合资金和自筹, 招标人为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详见公告内容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维西县拉河柱村垃圾填埋场修复改造项目设计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维西县拉河柱村垃圾填埋场修复改造项目设计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公告内容;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4 年 02 月 05 日 09 时 30 分到 2024 年 02 月 09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详见公告内容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02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 云南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迪庆分公司 (迪庆州香格里拉市江克路 17 号对面 B1 楼) 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 年 02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 云南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迪庆分公司 (迪庆州香格里拉市江克路 17 号对面 B1 楼)

七、其他

一、竞争性磋商条件

维西县拉河柱村垃圾填埋场修复改造项目设计服务已批准建设, 项目业主为维西傈僳族自治县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资金来自涉农整合资金和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选定该项目的设计服务单位。

二、项目基本情况

2.1 项目名称：维西县拉河柱村垃圾填埋场修复改造项目设计服务。

2.2 项目编号：ZZ2400126DQ10015

2.3 服务地点：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4 采购需求：维西县拉河柱村垃圾填埋场修复改造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含：填埋场一期库内工程（含库区防渗及排渗工程、库底地下水导排工程、填埋气体导排工程、垃圾翻堆及填埋作业、库区雨水导排工程）、新建餐厨垃圾暂存池、调节池柔性浮盖膜工程、围栏、道路恢复等辅助工程。本项目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工程设计档案移交、配合工程竣工验收、办理工程建设相关行政审批等服务和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的咨询服务等工作（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保留对以上服务内容调整的权利，成交人需配合采购人工作，费用增减由双方另行商议）。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5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自合同签订起至 25 日历天内完成。其中：（1）初步设计：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含概算）成果编制；（2）施工图设计：初步设计成果提交得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成果编制。

具体以采购人下达的任务书开始计算服务周期。

2.6 质量要求：设计成果必须满足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和强制性条文中的各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和省市相关规定，并满足采购人就本项目设计提出的要求，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最终本项目设计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对所提供的设计成果负终身质量责任。

2.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2.1 供应商在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查询栏中查询的“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信息记录或打印的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报告中未出现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被移出、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且未被移出等不良情况（查询结果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2.2 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成立不足一年的，可提供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资金存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原件加盖公章）；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4.1 提供供应商缴税所属时间在 2023 年 1 月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2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4.2 提供供应商缴费所属时间在 2023 年 1 月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2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缴款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公章）；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6.1 供应商在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查询栏中查询下载的信用信息中未出现不良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查询结果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6.2 供应商在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无不良信息记录（查询结果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7 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条件：

（1）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环境卫生工程（含固体废物处理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工程设计环境工程专项（固体废物

处理工程) 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2) 项目负责人: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工程师及其以上职称(市政相关专业), 为本单位人员, 提供社保证明材料。

四、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 2024年2月5日起至2024年2月9日止(节假日除外), 每天上午9:30~12:00 下午14:00~17:00。

4.2 获取地点: 云南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迪庆分公司(迪庆州香格里拉市江克路17号对面B1楼)。

4.3 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请持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到云南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迪庆分公司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4.4 采购文件每套售价: 400元人民币。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提交响应文件时间: 2024年2月21日9时00分至9时30分(北京时间)。

5.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地点: 2024年2月2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云南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迪庆分公司(迪庆州香格里拉市江克路17号对面B1楼)。

5.3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 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六、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上发布, 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维西县保和镇永春村白帕组188号

联系人: 徐工

联系电话: 0887-8627710

采购代理机构: 云南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滇池度假区中天融域小区 17 幢 1 单元 4 楼
迪庆州香格里拉市江克路 17 号对面 B1 楼（迪庆分公司）

联 系 人：王玲蓉、永扎

电 话：0887-8389011、0871-64563522、15894285497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维西县保和镇永春村白帕组 188 号

联 系 人：徐工

电 话：0887-8627710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滇池度假区中天融域小区 17 幢 1 单元 4 楼、迪庆州香格里拉市江克路 17 号对面 B1 楼（迪庆分公司）

联 系 人：王玲蓉、永扎

电 话：0871-64563522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